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李国祥

2026年1月8日

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6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

王林江

2026年 1 月 8 日

**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**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青岛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

2026年1月8日

**关于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
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复**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展鹏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青岛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